

# 国际法治的结构性嬗变与中国创新

## ——习近平法治思想关于国际法治的理论建构与实践逻辑

周晓明

**摘要** 近年来,全球治理体系深度重塑,国际法治发生结构性嬗变,呈现出多主体参与、网络化运行、规范碎片化与多元价值博弈的特点。传统的程序性、实质性和功能性国际法治理论范式及既有的国际与区域国际法治实践,在面对国际法治嬗变时存在诸多局限。习近平法治思想关于国际法治的系列论述,从主体、结构、规则与价值四个维度对国际法治嬗变作出系统性回应:以实质性主权平等与合作共赢重塑国际法治主体间的互动逻辑,以推动构建新型国际关系为实践路径,拓展多元主体参与国际法治的现实空间;以真正的多边主义理念重塑国际法治权力配置,以共商共建共享的运行机制推动国际法治结构由权力主导向协商共治转型;以开放包容与可持续发展理念回应国际法规则碎片化的挑战,以多维行动体系促进规则遵守、对接与协调;以全人类共同价值夯实国际法治正当性基础,在多元价值博弈中凝聚全球价值共识。习近平法治思想以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方式,推动国际法治沿着合作、共治和可持续的轨道向前迈进。

**关键词** 习近平法治思想;国际法治;全球治理;人类命运共同体;多边主义;“全球南方”;全球公共产品

**中图分类号** D99;D9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7320(2026)03-0020-13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专项项目(24ZDA101)

2016年5月17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座谈会上指出,要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在学科体系、学术体系和话语体系上形成具有主体性、原创性的理论成果。国际法治作为全球治理的制度基础,其发展演进不仅是国际秩序变迁的制度表达,其本身也是中国哲学社会科学理论创新的重要领域。当今时代,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国际法治在主体关系、制度结构、规则运行与价值基础等方面正经历深刻的嬗变。习近平法治思想为理解国际法治嬗变并推进具有中国特色的国际法理论创新提供了重要思想资源。对国际法治的嬗变进行系统分析,并从中国理念与中国实践中提炼具有解释力和引领性的理论概括,是国际法学研究的重要任务,也是推进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

### 一、问题的提出

法治是人类政治文明的重要成果,其核心内涵可追溯到亚里士多德在《政治学》中的论述。亚里士多德认为,法治是良法与善治的有机结合<sup>[1]</sup>(P115)。在国际社会,良法与善治也是衡量国际法治的重要标准<sup>[2]</sup>(P146)。国际法治并非静态的制度安排,而是国际法在国际社会中被解释、适用与执行的动态过程<sup>[3]</sup>(P39)。围绕国际法治的研究长期存在一个隐含前提,即默认国际法治赖以存在的基本结构相对稳定,问题的关键在于国际法本身是否被充分、一致、有效、公正地遵守和执行。因此,完善国际法治往往

被视为完善既有的国际法律制度及其实施,而非基于系统观念追问国际法治所依托的结构本身是否变化,并根据结构性变化对既有的治理形态进行系统性理论重构与实践调整。

21世纪以来,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国际力量对比与全球治理格局深刻调整<sup>[4]</sup>(P14-15),国际法治的传统形态已难以适应时代需求。传统国际法治理论范式主要建立在国家中心、多边一致与价值同构的假设上,既有的国际法治实践在执行力、代表性与规范协调力等方面暴露出系统性不足。这迫使我们追问:在重塑全球治理范式的背景下,国际法治的内在结构是否已发生变化?如何解释和应对这种结构性变化?习近平法治思想关于国际法治的系列论述,基于系统观念从主体关系、制度结构、规则运行与价值基础四个方面为理解并回应国际法治的结构性嬗变提供了新的理论框架与实践路径。

## 二、重塑全球治理范式背景下国际法治的结构性嬗变

当今国际社会,世界之变、时代之变、历史之变正以前所未有的方式展开<sup>[4]</sup>(P15),全球性挑战层出不穷<sup>[5]</sup>(P5),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革命催生了大量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这些新问题、新形势促使国际法治在主体、结构、规则与价值四个维度上发生结构性嬗变。

### (一) 主体维度:从国家中心走向多元行为体嵌入式参与

在主体维度上,国际法治从“国家间法治”向多元主体共治的“全球法治”演进。传统国际法治以主权国家为核心,国际法规则的制定、适用与执行以主权国家为核心展开。当今时代,国际法治的主体类型更多元。新兴市场国家崛起推动“全球南方”国家从规则适应者向规则塑造者转型,打破了西方主导话语权的格局;国际组织、区域机制在规则制定与执行中的能动性增强,逐渐由规则执行者转向“准立法者”与“准监管者”;跨国企业、金融机构、非政府组织、技术平台及专业监管网络通过合规规则、技术标准与行业规范等方式对国际软法的运行产生影响。

这一转变为国际法治注入了新的活力,也对国际法治提出前所未有的挑战。它要求国际法治必须在承认多元主体实际作用的同时,重构不同主体参与资格、程序保障与问责机制,提升规则制定的代表性、民主性与包容性,确保不同发展阶段的国家和不同类型的非国家行为体的利益得到平等体现。

### (二) 结构维度:从多边治理走向多层网络治理

在结构维度上,国际法治从多边结构向“全球—区域—次区域—国家”的多层网络结构演进。在全球层面,以联合国为代表的多边机制仍是国际法治的基础,但G20、金砖国家、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等新型合作框架的兴起,打破了既有的多边治理格局。在区域层面,区域一体化组织如欧洲联盟(以下简称“欧盟”)、东南亚国家联盟(以下简称“东盟”)、非洲联盟(以下简称“非盟”)等都形成了各具特色的治理模式,为国际法治提供了多样化试验田。次区域合作机制如“澜湄合作机制”“新柔廖成长三角”等,次国家行为体如地方政府间的合作机制、技术领域的跨国监管机构等<sup>[6]</sup>(P122),都通过跨境合作、技术标准制定与执行网络嵌入国际规则运行过程,这使得国际法治的结构呈现横向多边与纵向分层并存的格局。

这一转变削弱了以主权国家为治理权威的集中性,对国际法治在多层级结构中实现协调运行与整体有效性提出了新的要求。国际法治需要从“自上而下的强制型治理”向“多元协同的合作型治理”转型,强调跨层级规则协调、权力配置透明化及规则冲突的调适能力,构建更灵活的协调机制以适应不同层级治理主体的差异化需求。

### (三) 规则维度:规则表现形态与规则间关系的双重转型

在规则维度上,国际法治从以条约与国际习惯为主的规则体系向“多类型网络化规则体系”演进。这种嬗变首先表现为规则形态的变化。传统国际法治强调条约法与习惯法的确定性、稳定性与可执行性。而当代全球治理实践中,技术标准、合规机制、政策协调安排、平台治理规范及软法成为条约与习惯

之外的重要补充。规则呈现出层级多样、形式多元、效力弹性的特征。其次,规则间关系发生变化。国际法不再呈现清晰的层级秩序,而是形成跨议题、跨制度、跨层级交织运行的规则网络,不同规则体系既可能相互补充,也可能发生冲突、竞争甚至相互削弱。部分大国通过规则外溢、“长臂管辖”、跨境执法嵌入国际法治实践之中<sup>[7]</sup>(P45-46),对国际法治的统一性、权威性和有效性构成挑战。

这一转变要求国际法治构建跨领域、跨区域的规则协调平台与最低共识标准,推动不同规则体系兼容互认,从追求规则的形式统一,转向强化规则间的衔接、协调与相互承认机制,重视规则的协调、制度间对话和包容性规则的整合。

#### (四) 价值维度:从相对单一的价值体系走向多元价值博弈

在价值维度上,国际法治从“单向价值输出”向“多元价值博弈”演进。国际法治不再只是特定文明经验的制度化表达,而成为多元价值观念竞争、调适与折中的规范场域。在这一转型的过程中,“全球南方”国家的价值诉求不断强化,西方传统价值观念引起人们的反思,其地位受到质疑。

这一转变要求国际法治在多元价值间寻找最低限度的交集,通过多边谈判、对话协商平衡不同价值的优先级;要求反对“价值霸权”,警惕“普世价值”叙事陷阱,推动国际法治在尊重文明多样性的基础上形成价值共识,确保国际法治真正成为维护国际公平正义的工具。

### 三、传统国际法治理论范式的局限

以程序性国际法治观、实质性国际法治观和功能性国际法治观为代表的传统国际法治理论范式,尝试从不同维度解释国际法如何维系秩序、约束权力并促进合作,曾为促进良法与善治的统一作出贡献。但这些理论大多形成于以主权国家为中心、规则层级相对清晰、价值共识基础相对单一的国际秩序之中,其理论前提并未以当下国际法治的结构性嬗变为起点。在全球治理重塑与国际法治结构性嬗变的背景下,既有的国际法治理论范式在新的时代条件下暴露出难以回避的内在缺陷。

#### (一) 程序性国际法治观及其局限

程序性国际法治观强调国际法治的程序正当性,其核心逻辑是国际法的制定与执行应遵循合法、透明、中立的程序,法律适用应确保一致性、客观性<sup>[8]</sup>(P175-179),即善治。程序性国际法治观形成的前提是国际法主体相对单一,治理层级相对清晰且规则体系具有较强统一性,并默认特定价值框架已内嵌于规则之中。

然而,在国际法治结构性嬗变的背景下,程序性国际法治观存在如下局限:单一的、形式化的程序难以反映不同主体的真实诉求,未能解决规则生成与执行过程中潜藏的权力不对称与结构性失衡问题;在多层治理结构下,不同层级的规则之间缺乏有效衔接,导致国际法缺乏体系性、秩序性与强制力<sup>[9]</sup>(P370-375);多边谈判的冗长流程与气候变化、网络安全等新兴议题的紧迫性形成尖锐矛盾,规则碎片、规则冲突与选择性适用问题凸显;忽视实质性价值的重要性,难以为国际法治提供稳定且广泛认同的正当性支撑。

#### (二) 实质性国际法治观及其局限

实质性国际法治观主张国际法不仅应合乎法治的程序要求,也应符合法治的实质要求<sup>[10]</sup>(P82),在规范内容与实施结果层面体现特定的价值取向与正义目标。它包括两个维度:一是价值导向,强调国际法应在实质层面体现人类社会公认的核心价值;二是结果取向,强调判断国际法治是否存在时,不仅要看法律是否普遍适用、程序是否正当,还要看结果是否体现公平与正义。实质性国际法治观为国际法治的评价体系注入了价值判断与结果考量两大标准,有利于有效纠正程序性国际法治观的结构缺陷与形式空转问题,但也具有一定的价值排他性——以“形式合法”的外衣获得实质正当性,为打造带有强权政治色彩的“国家间共存法”服务。

在国际法治结构性嬗变的背景下,实质性国际法治观的局限性进一步凸显。西方的“普世价值”预设所有多元主体共享同一价值标准,排斥非西方文明对正义、人权、自由等理念的多元理解,忽视当前国际法治主体多元化、利益差异化的现实。如何在多元价值共存的国际社会重构实质性国际法治观的价值基础,使其真正体现人类共同利益而非个别国家的霸权意志,是国际法治理论发展的重要课题。

### (三) 功能性国际法治观及其局限

功能性国际法治观以解决特定领域的实际问题(如贸易、安全、环境等)为导向,通过规则构建和机制设计达成国家间共识。这一观念强调国际法是一种冲突管理体系<sup>[1]</sup>(P301),侧重国际法的实用性、工具性与政策协调功能,在战后国际秩序中具有显著的制度塑造力,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国际合作的效率与规则的可操作性,为理解当代国际法治在高度专业化与议题分化背景下的运行逻辑提供了重要分析框架。

然而,在国际法治深刻嬗变的背景下,功能性国际法治观内在地受工具理性的制约,其制度优势亦构成其规范限度。它倾向于将规则运行简化为国家尤其是大国间的权力互动,难以解释多元非国家行为体在规则制定、执行与监督中的实际作用,会导致治理主体代表性缺失;它偏好灵活高效的议题治理或专项治理,忽略多层治理结构并行的现实,加剧治理结构的碎片化与对抗性;它过度强调问题导向与效率,容易将国际法治简化为技术治理过程,回避对实质正义的反思,甚至可能在客观上弱化对公平、正义与合作价值的规范追求。

总体上,程序性、实质性和功能性国际法治观在特定历史阶段都推动了国际法治的发展,但面对国际法治结构性嬗变都存在局限性。未来的国际法治需要超越程序、实质、功能的划分,系统性构建以人类共同利益为核心、包容多元文明的新型法治观,平衡国家主权与全球治理、形式正义与实质正义、工具理性与价值理性。

## 四、既有国际法治实践模式的局限

当代国际法治实践呈现多层次、多主体、多路径并行态势,既包括联合国、WTO等多边机制围绕维和、人权、制裁、贸易、发展与全球公共产品供给等议题展开的实践,也包括欧盟、东盟、非盟等区域组织的实践。其中,联合国作为最具普遍性与权威性的国际组织,欧盟作为区域一体化的标杆,为全球与区域层面践行国际法治提供典型样本并作出了重要贡献,但两者的国际法治实践都存在一定的局限性。

### (一) 全球层面:联合国的国际法治实践及其局限

联合国是当前国际社会推行国际法治的最主要行为体,其国际法治实践经历了三个发展阶段。

第一阶段是从联合国成立至21世纪初,这是国际法治程序框架的奠基期。这一阶段联合国国际法治实践着眼于推进程序性国际法治以及促进成员国的国内法治水平,特别是推进冲突中和冲突后地区的法治水平。1970年,《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之国际法原则之宣言》首次提出联合国的目标之一是促进各国之间的法治。1992年,联合国大会将法治问题列入议事日程。21世纪初,国际法治成为联合国诸多重要文件的核心理念。2004年,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以下简称“联合国安理会”)在《冲突中和冲突后社会的法治和过渡司法》报告中,首次明确法治的定义及法律至高无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法治原则。

第二阶段以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为标志,是联合国推进国际法治的理论准备阶段,其特征是强调国际法权威地位,促使成员国达成推进国际法治的共识。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开启了专门化推进法治的进程。此后,联合国大会第六委员会每年就法治议题组织各种对话、讨论和辩论。2012年,联合国通过了《国内和国际的法治问题高级别会议宣言》,各国虽在国际层面推进法治达成共识,但关于国际法治的具体定义和界定标准仍不明确,违反国际法的行为仍很频繁,问责手段少,各国确保国际法得到切实遵守的政治意愿仍显不足。

第三阶段以2015年世界首脑会议为标志并延续至今,是国际法治实践的全面推进阶段。2015年,联合国世界首脑会议通过了《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将“促进国家法治和国际法治并确保所有人平等获得正义”确定为2015年后的发展议程之一,这标志着联合国首次将法治与发展系统性结合,强调国际与国家层面的法治是可持续发展的制度保障。这一阶段联合国推进国际法治的实践,呈现出议题多元化(从传统的和平安全与人权保护拓展至气候变化、海洋治理、公共卫生、数字安全等新型全球治理议题)、目标融合化(将国际法治与可持续发展、经济社会发展目标深度结合)、机制复杂化(多边条约、软法协定、国际组织决议等多元法律机制并用)、价值理念人本化(强调公平正义、包容性发展等)等特征。

联合国将其法治实践描述为一种在全世界推行法治的“联合国路径”。联合国下属机构的一些工作和文件作为国际法治的重要部分,在主体包容性、规则普遍性、价值共识构建以及制度功能性与规范性等层面为推动国际法治作出重要贡献。

然而,在国际法治结构性嬗变的背景下,联合国的国际法治实践面临诸多挑战。在主体维度上,“全球南方”国家的制度性话语权仍被压制;在结构与规则维度上,联合国的制度结构与当下多层次、碎片化的全球治理实践之间的张力加剧,协调能力与执行能力不足加剧了治理混乱;在价值维度上,价值共识弱化制约了国际法规范的权威性与可执行性。

## (二) 区域层面:欧盟的国际法治实践及其局限

作为区域一体化的典范,欧盟的国际法治实践主要通过维护多边机制、输出区域规则和引领国际标准三个途径展开。

首先,欧盟致力于维护和强化以联合国体系为核心的多边机制。欧盟将联合国视为实践国际法治的核心平台,明确将联合国法治议题界定为“欧盟的优先事项”,对在欧盟和国际层面推进法治制定了详细的计划,所涉领域包括维护国际与地区和平与安全、推动人权保护、联合国改革以及参与各地区反腐、反恐、打击有组织犯罪等方面。

其次,欧盟致力于将本区域规则向全球输出。欧盟在对外贸易协定、发展援助、人权对话和制裁机制中,系统性引入法治条件、程序性义务与评估机制,将欧盟自身的区域规则推广到国际层面,成为国际法治的普遍标准。同时,欧盟在西巴尔干、东欧、非洲和拉丁美洲等地区,通过经济援助、技术支持、司法改革、反腐机制和行政法治等项目,将自身的法治模式输出到周边国家和地区,推动区域法治一体化发展。

再次,欧盟致力于引领国际标准。欧盟将人权、民主、法治等价值理念嵌入严格的技术标准、环保标准、劳工标准,并将自身的标准向国际推广,通过引领国际标准输出其价值理念。

然而,欧盟的国际法治实践同样面临结构性局限:在主体维度上,欧盟虽构建了高度复杂的决策与执行体系,但欧盟成员国的主权与欧盟“超国家”权力之间的深层次矛盾,一直影响欧洲一体化的进程和欧盟法治对外实践的效果<sup>[12]</sup>(P5),英国脱欧进一步凸显了这一局限性。在结构维度上,欧盟多层治理结构加剧了权责分散与治理复杂性,在对外行动中难以形成统一、稳定的法治立场。在规则维度上,欧盟法不同层级的规则之间存在适配冲突与治理断层,加剧了全球规则碎片化风险。在价值维度上,欧盟将自身的价值标准向国际社会输出,常带有“欧洲中心主义”色彩,与“全球南方”国家基于主权平等、发展权优先的价值诉求存在深层张力。

联合国的国际法治实践与欧盟的国际法治实践,都在不同程度上为推动国际法治进行了积极探索,在维护国际法治稳定性、可预期性和规范性方面,均作出了重要贡献。但在国际法治结构性嬗变的背景下,二者并未能形成一套在主体包容性、结构协同性、规则公平性与价值多样性之间实现内在统一的系统性实践方案。

## 五、习近平法治思想对国际法治的理论建构与实践引领

习近平法治思想关于国际法治的系列论述,在坚持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继承弘扬五千多年中华文化优良传统的基础上<sup>[4]</sup>(P5),超越西方传统国际法治理论的内在缺陷,对国际法治的主体互动、权力配置、规则运行与价值目标进行系统性重构,并通过一系列具有稳定性与可持续性的实践机制加以推进。

### (一) 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国际法治主体维度的理论建构与实践引领

在主体维度上,国际法治从以主权国家为核心的“国家间法治”向多元行为体共治的“全球法治”演进。这种嬗变表面上表现为参与主体的扩展,实质上却引发了主体参与资格、权力来源与责任承担的深层张力。习近平法治思想在主体维度上的理论建构与实践创新针对“多元主体有参与但不平等参与”的制度悖论展开,其核心不在于简单地扩展主体类型,而在于重塑多元主体参与国际法治的互动逻辑。

#### 1. 以实质性主权平等和合作共赢重塑行为体间的互动关系

在理论层面,习近平法治思想关于国际法治的系列论述,以实质意义上的主权平等为前提、以合作共赢为导向,对传统国际法治中不对称、等级化的行为体互动模式进行重塑。

国家主权平等自威斯特伐利亚和会召开以来就是国际关系基本准则。但在实践中,主权平等更多停留在形式层面,缺乏对各国资源分配、发展权、公平机会及话语权的实质性关注,弱小国家虽在法律地位上与大国平等,但在规则制定、议程设置和利益分配上仍处于边缘地位。习近平法治思想强调所有国家一律主权平等,在此基础上推动各国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不能以大压小、以强凌弱、以富欺贫<sup>[13]</sup>(P393)。基于这一理念,国际规则不应成为强权政治和干涉他国事务的工具,而应保障各国在国际事务中享有平等的参与权与话语权,防止国际法体系内出现结构性不平等与治理失衡。国家主权平等原则不是教条的形式意义上的平等,而是实质意义上的平等;不是同一国家权利和义务的对等,也不是不同国家间的权利(或义务)的对等,而是在同等条件下(如发展水平、能力范围、法律责任基础等)不同国家享有同样的权利并履行同样的义务;不是西方国家小范围平等,而是国际社会所有国家的普遍平等。这种实质意义上的平等观,为多元行为体共同参与全球治理提供规范基础,推动国际法治从形式平等到实质公平的制度性超越。

合作是国际法的一项基本原则。习近平法治思想强调合作是共赢的手段和条件,共赢是合作的目的与结果。在西方主导的国际法治实践中,特定国家或集团往往有更多的话语权,非国家行为体仅仅是其规则输出与执行的“延伸工具”<sup>①</sup>。相较之下,合作共赢超越零和博弈及规则工具化的治理思路<sup>[14]</sup>(P153),强调规则生成过程中的主体包容性与结果分配的均衡性,不同类型的行为体以解决共同问题、扩大公共利益为目标,通过广泛协商与制度化合作实现利益交汇与责任共担,而非以排他性规则谋求霸权利益。

在国际法治结构性嬗变的背景下,习近平法治思想通过重申主权实质平等、重塑合作共赢逻辑,为多元主体嵌入国际法治提供了规范化、去工具化和去等级化的理论框架,推动国际法治从“约束他者”转向“合作实现共同利益”。

#### 2. 以推动构建新型国际关系为路径拓展多元主体的制度化参与

在实践层面,习近平法治思想通过推动构建新型国际关系,为多元主体参与国际法治提供了可操作的路径。

新型国际关系是与现存国际关系相对应的概念。在现存国际关系中,发达国家倾向于在贸易往来

<sup>①</sup> 比如,在人权治理中,西方国家通过与非政府组织、评级机构和审计机构的合作,将特定人权标准嵌入贸易、投资和制裁机制,非政府组织在实践中往往承担信息收集、评估和执行辅助角色,而非规则制定的平等参与者。在金融监管领域,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以“技术性标准”形式制定资本充足率与风险管理规则,成员构成与议程设置长期由发达经济体主导,“全球南方”国家的监管机构与金融主体更多是被动适应与执行者。

和经济技术合作等方面实行保护主义,凭借技术、经济优势建立有利于发达国家的规则以获取利润。“全球南方”国家未能真正参与、共同主导经济全球化的运行,导致全球发展出现巨大鸿沟。2013年3月23日,习近平总书记在莫斯科国际关系学院首次提出推动建设新型国际关系的思想。党的十九大报告把推动构建相互尊重、公平正义、合作共赢的新型国际关系确定为中国特色大国外交的目标。

习近平总书记提出构建“相互尊重、公平正义、合作共赢”的新型国际关系,强调各国和各国人民应共同享受尊严、发展成果和安全保障,坚持对话而不对抗、包容而不排他,扩大利益交汇点,画出最大同心圆。各国主权范围内事情由本国政府和人民去管,世界上的事情由各国政府和人民共同商量来办,世界的命运由各国人民共同掌握<sup>[41]</sup>(P60-62)。这意味着习近平法治思想超越了“国家间”的视角,将人的利益、政府的利益与世界的利益联系起来,追求三者的内在协调统一。在实践机制上,新型国际关系强调以对话协商取代强制施压,以伙伴关系网络取代排他性同盟体系,为不同发展阶段和制度背景的国家参与国际法治创造了更低门槛和更高可预期性,也为区域组织、功能性机制以及跨国治理网络等非国家行为体的嵌入提供了制度空间,这有利于调动国际社会各类主体特别是占绝大多数的广大“全球南方”国家的积极性,进而重塑各行为体之间的互动方式。

总体上,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国际法治主体维度的理论建构与实践创新形成了完整的逻辑闭环:以主权实质平等和合作共赢为理论基础重塑多元主体互动逻辑,通过推动构建新型国际关系的实践将理论转化为治理效能。二者相互支撑,使多元主体参与不再沦为强国扩张影响力的工具,而是转化为提升国际法治代表性、公正性与治理效能的重要动力,既坚守了国际法的核心原则,又适应了全球治理的新变化,为国际法治从“国家间法治”向“全球法治”的演进提供了中国智慧。

## (二) 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国际法治结构维度的理论建构与实践引领

在结构维度上,针对国际法治从多边治理向多层网络治理的嬗变,习近平法治思想以真正的多边主义为核心理念,以共商共建共享为运行机制,化解了传统治理的深层矛盾。

### 1. 以真正的多边主义重塑国际法治的权力配置逻辑

国际法治在结构维度上的嬗变,使国际法治从“自上而下的强制型多边治理”向“多元协同的合作型网络治理”演进。问题的关键不在于是否坚持多边主义,而在于坚持何种多边主义。习近平法治思想强调真正的多边主义,正是在理念层面对这一结构性嬗变的系统回应。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解决问题的出路是维护和践行多边主义。践行多边主义不能以多边主义之名,行单边主义之实;不能搞封闭排他、唯我独尊、冲突对抗和故步自封<sup>[41]</sup>(P167-169)。这一判断直指当前国际法治结构中以制度工具化、规则同盟化为特征的权力异化问题,强调规则制定权、制度解释权和治理资源配置权不应被少数国家通过“有选择的多边机制”加以垄断,而应以普遍参与和协商为基础。习近平总书记进一步指出,践行真正的多边主义应在坚定支持联合国作用的同时,推动二十国集团合作、亚太区域合作、金砖国家合作,改革完善世界贸易组织、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新开发银行等国际贸易、投资和金融治理机制<sup>[41]</sup>(P169-179)。这实际上构建了多层协同的国际法治结构图景:以联合国体系维护国际法治的整体权威,以多元治理平台分担功能性治理任务,实现权力在不同层级之间的合理配置。这种真正的多边主义并非削弱国际法治的统一性,而是在结构上防止权力过度集中与制度排他化,推动国际法治权力配置从少数主导向广泛共治转型。

### 2. 以共商共建共享为运行机制推动国际法治结构转型

真正的多边主义在理念层面回应了“权力应当如何配置”的问题,共商共建共享则在实践层面回应了“多层结构如何有效运转”的问题。共商共建共享通过对规则运行全过程的制度化安排,为多层网络治理提供了实践支点。

在习近平法治思想中,共商共建共享不仅是合作理念,更上升为国际规则制定、制度构建与治理运行的基本方法论和机制安排。共商强调在规则议程设置和制度设计阶段广泛吸纳全球、区域、次区域及

相关主体等各类主体的意见,使多层治理结构在起点上即体现协商性和开放性;共建要求各方在规则实施、能力建设和制度完善过程中共担责任,推动治理权力由单点控制向分工协作转变;共享是指通过成果与收益的合理分配,增强不同主体对治理结构的认同感与稳定预期。这一运行机制并非简单分散权力,而是通过制度化协商与协作,使权力在多层结构中实现有序配置和动态平衡。

这种以共商共建共享为特征的运行机制,实质上为国际法治结构转型提供了可操作的实践路径,推动国际法治从程序正当性(共商)到制度创新性(共建)再到成果普惠性(共享)的跨越。

总之,习近平法治思想通过理念上的真正多边主义与实践中的共商共建共享运行机制形成了前后衔接、层次分明的应对体系:前者回应多层网络治理的权力配置难题,后者将理念转化为治理效能,体现了中国在国际法治结构性变革中的系统性创新。

### (三) 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国际法治规则维度的理论建构与实践引领

在规则维度上,国际法治正由传统的以条约和国际习惯为核心的规范体系向多类型规则网络化运行的规范体系演进。习近平法治思想以开放包容与可持续发展为核心理念,以多维度行动体系为抓手,针对当代国际法规则体系的碎片化、排他化与短期化问题做出系统回应。

#### 1. 以开放包容与可持续发展回应国际法规则碎片化挑战

国际法治在规则维度的碎片化现象,突出表现为不同类型、不同层级规则之间相互冲突、重叠和割裂,造成这一现象的根本原因是规则生成逻辑的排他性。

首先,习近平法治思想以开放包容理念回应国际法规则碎片化背后的排他性生成逻辑。开放包容的理念强调国际法规则应在尊重各国发展道路和制度差异的基础上实现最大范围的兼容,而非以意识形态或政治立场作为规则准入门槛。各国应以开放包容的理念推动不同领域、不同层级国际规则之间的协调衔接,坚持开放合作,普惠共赢,促进全球包容发展<sup>[15]</sup>(P72);以开放包容的理念对待多元规则形态,既尊重条约法、习惯法等传统硬法的核心地位,也认可技术标准、平台规范、软法等新兴规则的补充作用。这一理念在规则维度上否定了将国际法工具化的做法,主张通过包容性规则设计与制度对接,缓解不同规则体系之间的冲突与断裂,从源头上抑制规则碎片化的加剧。

其次,以可持续发展为导向重塑国际法规则的目标,增强规则对“全球南方”国家的适配性与稳定性。习近平法治思想将发展权与发展目标纳入国际法治核心内容,要求国际规则应为“全球南方”国家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制度保障。规则设计应同时兼顾经济增长、社会公正与生态保护,在规则体系内部形成长期一致的目标导向。将可持续发展嵌入国际法规则的制定与解释之中,可以使不同领域规则能够在共同的发展逻辑下实现目标协调,减少因价值取向不一致而引发的规则冲突,实现经济与环境、国家与全球、当代与未来的利益平衡。

#### 2. 以多维行动体系为抓手推动国际规则的遵守、对接与协调

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实践中形成了体系化、多维度行动路径,回应国际法治嬗变对规则协调性、包容性与持续供给能力的现实要求,推动国际规则体系的稳定运行与良性演进。

首先是维护以联合国为核心的国际体系。《联合国宪章》建立了以联合国为核心的多边主义国际秩序,是现代国际秩序的基石。当今世界的各种问题,并不是因为《联合国宪章》所确立的国际秩序有问题,而是由于宪章的宗旨和原则未能得到有效履行。2015年以来,一些西方国家开始强调“以规则为基础的国际秩序”<sup>[16]</sup>(P297),其本质是由西方国家所主导和控制的国际秩序,是一种国内法凌驾国际法、区域国际法凌驾普遍国际法以及将国际法泛政治化的规则观<sup>[17]</sup>(P28-29)。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维护以联合国为核心的国际体系、以国际法为基础的国际秩序、以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为基础的国际关系基本准则<sup>[13]</sup>(P450)。这一论述突出了联合国在全球治理中的“轴心”作用<sup>[18]</sup>(P20)。其内涵包括四个方面:一是推动国际法民主立法。国际规则应由各国共同书写,全球事务应由各国共同治理。二是推动国际法严格执法。强调针对特定国家违反国际法规则或不履行国际义务的行为,国际组织或国家应采取强

制措施以确保国际法的有效实施与权威性。各国积极参与国际执法,强化国际执法合作<sup>[19]</sup>(P9)。三是推动国际法公正司法。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法律的生命在于公平正义”,各国和国际司法机构要确保平等统一适用国际法,反对搞实用主义、双重标准<sup>[20]</sup>,维护国际司法的权威性。四是推动国际法善意守法。各国依法行使权利,切实自觉履行国际义务,反对歪曲国际法,反对“合则用、不合则弃”的利己思想。维护联合国权威并非简单维护既有规则,而是在规则碎片化加剧的条件下,通过重申共同规范基础,防止国际法治滑向“阵营化规则”或“选择性适用”的碎片秩序,为不同领域规则的协调运行提供最低限度的共同锚点。

其次是提出并践行具有中国特色的国际法治实践路径。除维护以联合国为核心的国际体系外,中国还结合自身发展经验、文化传统与制度优势,探索并践行既符合国际法治精神又体现中国特色的发展道路,开辟推进国际法治的中国路径,在规则供给层面补充和拓展现有的国际法治体系。2013年,习近平总书记先后提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倡议。随着一系列重大合作项目落地,“一带一路”倡议日益成为具有标志性的对外开放战略,成为联系世界各国、造福各国人民的互利合作网络和国际合作平台<sup>[21]</sup>(P60),为规则对接与协调提供了现实载体。此外,丝路基金、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国际调解院等制度安排也成为践行国际法治的有效平台。中国自身在制度型开放的基础上,积极参与国际规则制定,主动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这些实践均以补充性和开放性为特征,在既有规则框架内探索新的制度工具和合作模式。它们并不以替代既有国际规则为目标,而是强调与现有国际规则的对接与兼容,在投资、融资、争端解决等领域探索规则协调与制度互认的实践路径,缓解规则供给不足与适用失衡问题,增强国际法治体系对多样化发展需求的回应能力<sup>①</sup>,为不同法律体系和规则模式之间的协同运行提供了可复制的实践经验。

第三是落实全球倡议,提供全球公共产品。当前全球治理面临发展赤字、信任赤字、和平赤字、治理赤字等多重挑战,全球公共产品供给不足与分配不公是根源之一。仅有规范而缺乏公共产品供给,会导致国际法治体系权威性不足、执行力乏力、合法性弱化。2021年9月,习近平总书记在第七十六届联合国大会上提出全球发展倡议,此后又提出全球安全倡议、全球文明倡议和全球治理倡议,系统性回应新兴领域规则供给不足与协调机制缺位的问题。这四大倡议并非具体条约文本,而是以议题导向、行动框架和合作机制的形式,推动在发展、安全、文明与全球治理领域形成程序性协调和最低规则共识。习近平法治思想中关于国际法治的系列论述,将四大全球倡议和全球公共产品供给纳入实践逻辑<sup>②</sup>,推动国际法治从“规范治理”走向“发展与公平治理”<sup>③</sup>,强调巩固共同规范基础、补充制度供给、促进规则协调,通过灵活性安排和持续实践增强规则的可预期性与执行力,为解决全球性问题提供了有力的制度支撑。

总体而言,在规则维度上,习近平法治思想以开放包容与可持续发展为理念,为多元规则共存确立规范整合方向;以多维行动体系为实践抓手,推动规则遵守、对接、协调与供给的制度化进程,将理念转化为治理效能。开放包容与可持续发展理念与多维行动体系相互支撑,既突破了传统国际法治中规则霸权、形态单一的局限,又为多元规则共存提供了可行路径,进而为提升国际法治适应性、包容性与整体有效性提供了现实动力。

#### (四) 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国际法治价值维度的理论建构与实践引领

在价值维度上,针对国际法治从“价值输出型”向“多元价值博弈”的嬗变,习近平法治思想以全人类

① 如丝路基金与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在环境与社会保障、项目合规审查等方面,主动对标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等多边开发机构的既有规则体系,并在此基础上引入更具包容性的操作标准,推动不同融资规则之间的相互承认与协同运行。

② 如习近平总书记的《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有力法治保障》《中国发展新起点 全球增长新蓝图——在二十国集团工商峰会开幕式上的主旨演讲》等。

③ 如“一带一路”项目推动跨境电商、数字金融、智慧城市合作,提升“全球南方”国家数字化能力,并与沿线国推动基础设施、跨境电商等领域的技术标准对接。

共同价值为核心重构国际法治价值认知逻辑,以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为根本行动目标,推动多元价值从博弈走向共同行动。

### 1. 以遵循全人类共同价值夯实国际法治正当性基础

当代国际社会的显著特征是文明形态、社会制度与发展阶段高度多样化。国际法治的有效运行不仅依赖规则的合理性,更取决于规则是否具备被持续认可的价值根基。面对国际法治在价值层面的嬗变,问题的关键不再仅是规则是否被遵守,而是回答“规则究竟代表谁和服务谁的利益”的根本性追问。习近平法治思想提出并系统阐释全人类共同价值,为国际法治重建价值正当性提供了具有包容性的理念框架。

习近平法治思想提出全人类共同价值包括各国人民共同追求的和平、发展、公平、正义、民主、自由<sup>[4]</sup>(P59)。这些价值并非从某一制度或意识形态出发,而是在尊重文明多样性的基础上提炼出的共同价值目标,强调在尊重差异的前提下凝聚最大公约数,强调尊重不同国家人民的价值实现路径,为多元价值博弈提供协商而非对抗的规范坐标。同时,习近平法治思想反对以“普世价值”之名行干涉他国内政之实,打破“价值霸权”,强调国际法治的正当性不应来源于强制性话语权,而应来源于各国在平等基础上的共同认可。

将全人类共同价值作为国际法治的规范支点,并非对既有价值体系的简单修补,而是对国际法治正当性根基的重构,这有助于推动国际法治的价值跃升,从“强权背书的合法性”转向“价值共识支撑的合法性”,避免国际法治被短期政治目标或意识形态对抗所裹挟,提升国际法治在不同国家、不同社会中的接受度与内在遵守意愿。

### 2. 以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为根本目标凝聚全球价值共识

全人类共同价值为国际法治提供了理念上的正当性基础,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则是推动这些价值从抽象共识走向现实认同的实践路径。

全球化时代,世界格局和国际秩序面临全方位、深层次调整<sup>[22]</sup>(P96)。在这一背景下,国家间关系不再仅是寻求互惠合作的关系,而在于以“人”为中心<sup>[23]</sup>(P287-288),探讨共同价值,采取共同行动,实现利益共生、权利共享、责任共担,形成共建美好世界的最大公约数<sup>[4]</sup>(P51)。在这一背景下,2013年,习近平总书记在莫斯科国际关系学院演讲时首次提出“命运共同体”理念。此后,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在重要国际场合阐述“打造人类命运共同体”主张、路径和布局,并提出周边命运共同体、亚太命运共同体、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人类卫生健康共同体、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海洋命运共同体等具体领域的共同体理念<sup>[4]</sup>(P51)。此后,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成为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方略,写入《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并载入联合国大会决议、联合国安理会决议、联合国人权理事会决议等国际文件<sup>①</sup>。以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为国际法治的根本目标,是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实践层面区别于联合国“国际法之治”和欧盟“法治国际化”的主要标志。

首先,以问题为导向凝聚价值共识。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强调共同风险与责任,弱化价值分歧的对抗性。在气候变化、公共卫生、网络安全等全球性问题上,各国处于高度相互依存状态。中国在实践中反复强调命运与共、责任共担,使价值讨论从“谁的价值更优越”转向“如何共同应对现实挑战”。这种以问题为导向的价值凝聚方式,有效降低了意识形态分歧对国际合作的阻滞效应。

其次,以实践为导向凝聚价值共识。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为形成价值共识提供了渐进式实践路径。不同于以价值输出为特征的传统做法,中国强调通过具体合作项目、长期机制建设和持续政策协调,在实践中不断积累互信与认同。通过在实践中持续关注发展赤字、安全赤字和治理赤字,中国将价值问题

<sup>①</sup> 如联合国大会 A/72/388、A/72/686、A/C.1/72/L.48 等决议;联合国安理会 S/RES/2344 (2017)、S/2018/198、S/RES/2405 (2018) 等决议;联合国人权理事会 A/HRC/34/L.4/Rev.1、A/HRC/34/L.21、A/HRC/39/18、A/72/686 等决议。

具体化为现实关切,使国际法治不再被视为少数国家维护既得利益的工具,而是成为回应广大“全球南方”国家核心诉求的重要制度资源。这种以实践为导向的价值凝聚路径更符合多元价值共存条件下的国际法治运行逻辑,有助于扩大国际法治的社会基础和认同范围。

最后,以目标为导向凝聚价值共识。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在实践上突破传统国际法以“国家共存”为中心的静态秩序观,推动国际法治由“规则遵守型秩序”向“价值引领型秩序”转变。它将高度关联的全球公共问题纳入统一的价值视野之中,通过持续塑造共同目标,使规则运行获得稳定、可持续的价值支撑,从而超越意识形态、社会制度和文化差异,在主体多元、结构复合、规则碎片的国际法治环境中快速凝聚价值共识。这种以目标为导向的价值凝聚路径有利于增强国际法治在多元价值博弈环境中的整体韧性,是一种具有全球意义的法治观。

总体而言,在价值维度上,习近平法治思想以全人类共同价值超越“西方中心主义”的价值局限,在理念层面夯实国际法治的正当性基础;以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为根本目标,在持续合作中凝聚跨文明、跨制度的价值共识。遵循全人类共同价值与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两者形成由理念指引实践、由实践反哺理念的良性互动,使国际法治能够在价值多元博弈的现实中,避免滑向价值虚无或价值霸权,这展现出中国在引领国际法治价值重构中的制度自觉与实践能力。

## 六、结 语

国际法是静态的,国际法治是动态的。完善国际法治不仅意味着在静态的规范层面实现良法与善治的动态结合,也意味着在结构层面对国际法治赖以运行的主体关系、制度结构、规则运行与价值基础进行系统性重构与动态调适,使国际法治在动态的结构中保持整体协调性、正当性与有效性。

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全球治理体系深刻重塑,国际法治不再处于结构相对稳定的规范延展阶段,而是进入结构性嬗变的关键时期。国际法治在主体、结构、规则与价值层面正经历从“国家间法治”到“全球法治”、从“多边结构”到“多层网络治理”、从“条约与国际习惯为主”到“多类型网络化规则体系”、从“价值输出”到“价值协商”的深刻嬗变。

传统西方主导的国际法治理论范式难以应对国际法治嬗变的现实需求。程序性法治观强调规则的权威性与一致性,但往往忽视价值诉求;实质性法治观强调程序与价值的统一,但在具体价值标准上缺乏共识;功能性法治观揭示了国际法治背后的权力逻辑,却容易将国际法沦为大国利益的工具。国际法治的既有实践模式同样存在局限:全球层面以联合国为代表的“国际法之治”模式强调规范建构,却面临执行力不足的困境;区域层面以欧盟为代表的“法治国际化”路径强调制度输出,但其普遍适用性与合法性常遭质疑。

习近平法治思想关于国际法治的系列论述立足当代国际法治嬗变的内在逻辑,以系统性的理论建构与实践创新,为摆脱国际法治的当代困境提供了中国方案。在主体维度上,习近平法治思想以主权实质平等与合作共赢重塑行为体互动逻辑,以推动构建新型国际关系为路径拓展多元主体的制度化参与,打破了西方对国际规则话语权的垄断,为全球法治的多元共治格局奠定理论与实践基础;在结构维度上,以真正的多边主义重构权力配置逻辑,通过共商共建共享的运行机制,破解多层网络化治理中的权力竞合与规则冲突,推动国际法治从“自上而下的强制型治理”转向“多元协同的合作型治理”;在规则维度上,以开放包容与可持续发展理念回应规则碎片化挑战,在维护以联合国为核心的国际体系的同时,提出并践行具有中国特色的国际法治实践路径,坚持制度型开放,积极提供全球公共产品,以多维行动体系为抓手实现多元规则的兼容互认与新兴领域的规则引领,为提升国际法治的适应性与稳定性提供可行路径;在价值维度上,以全人类共同价值夯实国际法治的正当性基础,以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为根本目标凝聚全球价值共识。

习近平法治思想中关于国际法治的系列论述,并非对既有国际法治实践的简单延伸或替代,而是在全球治理体系深度调整、国际法治面临主体多元、规则碎片、结构多层与价值博弈加剧等嬗变背景下形成的系统性回应方案。从全球视角看,习近平法治思想中关于国际法治的系列论述具有鲜明而突出的优势:一是立足系统思维,将国际法治理解为由主体、结构、规则与价值相互联动的动态体系,避免将国际法治简化为孤立的规则体系或单一制度的技术性问题,从根本上回应国际法治运行逻辑的时代性变迁。二是强调理论建构与实践引领的有机统一。习近平法治思想不仅对国际法治的结构性嬗变作出理论建构,而且通过具体的机制与行动路径推动理论转化为可操作的治理实践,避免理论与实践相脱节。三是强调历史性与现实性的统一。习近平法治思想立足国际力量对比的变化和治理结构演进的现实基础,对国际法治的调整不是抽象设计,而是对时代结构性变迁的回应。四是坚持以问题为导向和以现实为起点,精准把握当代国际法治在主体多元化、结构多层次化、规则碎片化和价值博弈化中的深层张力,着眼于解决具体问题,推进具体合作,避免抽象规范主义与空洞价值宣示。五是以面向未来的长期治理能力为导向,既回应当下国际法治失序的现实困境,也为不同文明、不同发展阶段国家的持续参与提供稳定、可预期的制度空间。

世界百年变局加速演进,在这一关键节点上,习近平法治思想关于国际法治的系列论述,在国际法治的重塑进程中展现出鲜明的理论说服力与长久的实践引领力,使国际法治得以沿着合作、共治和可持续的新轨前进,而非滑向强权主导、阵营对立、规则工具化、价值霸权化的老路。

#### 参考文献

- [1] Aristotle. *Politics*. trans. by C.D.C. Reeve. Indianapolis: Hackett Publishing Company, 1998.
- [2] 何志鹏.“良法”与“善治”何以同样重要——国际法治标准的审思. 浙江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14, (3).
- [3] 何志鹏. 新时代中国国际法治思想. 国际政治研究, 2018, (2).
- [4] 中共中央宣传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 习近平外交思想学习纲要. 北京: 人民出版社、学习出版社, 2025.
- [5] 黄进. 习近平全球治理与国际法治思想研究. 中国法学, 2017, (5).
- [6] 孙奕欣, 刘宏松. 金融国际化、专业能力与国际监管协议执行. 世界经济与政治, 2025, (5).
- [7] 肖永平.“长臂管辖权”的法理分析与对策研究. 中国法学, 2019, (6).
- [8] Noora Arajärvi. The Core Requirements of the International Rule of Law in the Practice of States. *Hague Journal on the Rule of Law*, 2021, 13(1).
- [9] Ian Hurd. The International Rule of Law and the Domestic Analogy. *Global Constitutionalism*, 2015, 4(3).
- [10] 赵骏. 全球治理视野下的国际法治与国内法治. 中国社会科学, 2014, (10).
- [11] Thilo Marauhn. *The International Rule of Law in Light of Legitimacy Claim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9.
- [12] 周晓明. 欧盟新安全战略及中国应对.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25.
- [13]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 第5卷. 北京: 外文出版社, 2025.
- [14] 何志鹏.“一带一路”: 中国国际法治观的区域经济映射. 环球法律评论, 2018, (1).
- [15] 廖凡. 多边主义与国际法治. 中国社会科学, 2023, (8).
- [16] 刘敬东. 全球经贸关系演变中的国际法治危机及其应对. 中国法学, 2023, (3).
- [17] 蔡从燕. 论“以国际法为基础的国际秩序”. 中国社会科学, 2023, (1).
- [18] 郭晔. 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法治文明论. 中国法学, 2024, (6).
- [19] 肖永平. 全面依法治国的新阶段: 统筹推进国内法治与国际法治建设. 武大国际法评论, 2018, (1).
- [20]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习近平同志代表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向大会作的报告摘登. 人民日报, 2022-10-17.
- [21] 江河. 从大国政治到国际法治: 以国际软法为视角. 政法论坛, 2020, (1).
- [22] 肖冰. 国际法治、国际法律秩序变革与中国的角色——兼及世界贸易组织的危机与改革. 外交评论, 2021, (2).
- [23] 何志鹏. 新时代中国国际法理论的发展. 中国法学, 2023, (1).

## On Structural Transformation of International Rule of Law And China's Innovation

Theoretical Construction and Practical Logic of International Rule of Law In  
Xi Jinping Thought on the Rule of Law

Zhou Xiaoming (Wuhan University)

**Abstract** In recent years, the global governance system has undergone profound restructuring, and international rule of law has experienced structural transformation, characterized by multi-actor participation, networked operation, normative fragmentation and the game of diverse values. Traditional theoretical paradigms of the international rule of law—procedural, substantive, and functional—as well as existing international and regional legal practices find them overstretched in addressing these transformations. The series of arguments on international rule of law within Xi Jinping Thought on the Rule of Law provides a systematic response to these changes from four dimensions of actors, structure, rules and values. First, they redefine the interaction logic among participants in international rule of law through substantive sovereign equality and win-win cooperation, expanding the practical space for the participation of diverse actors by constructing a new type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s the practical path. Second, they reconfigure power distribution of international rule of law with true multilateralism, advancing the shift from power-dominated to consultative co-governance via mechanisms of extensive consultation, joint contribution and benefit sharing. Third, they respond to the challenges of normative fragmentation through openness, inclusiveness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while promoting compliance, alignment and coordination of rules through a multidimensional framework of action. Fourth, they consolidate the legitimacy of international rule of law with common values of humanity and forge a broader global consensus amid value pluralism. By integrating theory with practice, Xi Jinping Thought on the Rule of Law advances international rule of law along a cooperative, co-governed and sustainable trajectory.

**Key words** Xi Jinping Thought on the Rule of Law; international rule of law; global governance; community with a shared future for mankind; multilateralism; "Global South"; global public goods

---

■ 作者简介 周晓明,武汉大学国际法研究所副教授,湖北 武汉 430072。

■ 责任编辑 李 媛